

新化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 及後續 相關章節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八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第八章則為附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章節變動修正 2. 另因應本區屬毒化災發生區域，故新增毒化災章節 3. 於第二章新增本區地區災害特性與圖資
9	2. 表 2-1-1 新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修正	2. 表 2-1-1 新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人口數部分因時間進行修正
14-15	表 2-1-3、2-1-4 可用機具能量總表及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表 2-1-3、2-1-4 可用機具能量總表及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資源數量定期修正(修正筆記型電腦數量)
19	表 2-1-7 現有警察單位主管姓名修正	表 2-1-7 現有警察單位主管姓名修正	主管異動，資料修正
20-22	表 2-1-8 新化區轄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表 2-1-8 新化區轄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定期修正
23-25	表 2-1-9 新化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新增新化區崙頂、北勢活動中心 圖 2-1-11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表 2-1-9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圖 2-1-11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新增新化區崙頂、北勢活動中心，聯絡人姓名併同修正
26-31	表 2-1-10 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儲備物資整備一覽表 表 2-1-11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 表 2-1-12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表 5-3-1 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儲備物資整備一覽表 表 5-3-2 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 表 5-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原置於水災災害章節中，因屬本區共用資源，調整至第二章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2-46	新增第二節、新化區地區災害特性		新增各小章節 1. 風水災害 2. 地震災害 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4. 旱災 5. 寒害 6. 動植物疫災 7. 懸浮微粒災害
50	第四節新化區災害防救體系：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新增
53 及其他 後續章節	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協助災害業務相關經費核銷。	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依本所會計室意見辦理
55	公路局新化工務段權責分工： 省道(台 19 甲、台 20 線及台 39 線)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	公路局新化工務段權責分工： 公路(省道、代養道路)、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情查報。	依公路局意見辦理，權責分工更為具體
58-60	七、災害防救經費 八、相關法令研擬訂定表 表 2-4-1 臺南市新化區災害防救相關之法令彙整表		本項新增
61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本項新增
6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調整次序
6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八、企業防災		本項新增
7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本項新增

新化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2-7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表 3-2-1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第五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二節、整備計畫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表 5-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原置於水災災害章節中，調整至第三章共同對策章
75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因應本區新聞處理組為人事室及政風室，故刪除行政課，新增政風室
7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統一文字
74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避難收容處所	統一文字
77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三)避難收容處所 5.避難收容處所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三)避難收容處所 5.災民收容處所	統一文字
79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四)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本項新增
83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十、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十、罹難者處置	統一文字
86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本項新增
87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	依本所會計室意見辦理，區級會計室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p> <p>2.籌措經費來源 (A) 擬協助向市府申請補助。</p> <p>3.慰助金發放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救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p>	<p>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p> <p>2.籌措經費來源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p> <p>3.慰助金發放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救助金、或安遷救助金等。 (B)會計室支援。</p>	<p>無法進行救助金調度，而發放屬社會課權責。</p>
87-88	刪除	<p>II、「災後紓困服務」</p> <p>(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協助市府於區公所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依據財政稅務局公告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p> <p>(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p>	<p>依本所會計室意見辦理刪除，上述權責非區級所能因應</p>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92、164	五、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協助稅務單位提供各項受災民眾減稅申請作業宣導。	五、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宣導。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依本所會計室意見辦理文字修正
100	第四章 風水災害救對策 三、資通訊系統應用		本項新增
100	第四章 風水災害救對策 第二節、災前整備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第五章 風水災害救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依成大防災中心意見調整文字及次序
101-105	第四章 風水災害救對策 第二節、災前整備 二、演習訓練 四、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本項新增
112	表 5-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表 5-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因應中央氣象局 108.12 調整地震震度分級表修正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25	第六章、地震災害對策 第二節、減災計畫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本項新增
131-134	第六章、地震災害對策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之建置		本項新增
137-138	第六章、地震災害對策 第四節、應變計畫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本項新增
167-168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新增風水災及人為災害敘述說明
168-169	第八章、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 預算與管考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本項新增
		第五章、風水災害 原減災計畫—維生管線 防災對策、平時防災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第六章、地震災害 原整備計畫-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支援協議之修訂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新化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六章、地震災害原應變、復原計畫—受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災害搶救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第六章、地震災害原應變計畫--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災害搶救、避難疏散及避難收容處所、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文化古蹟搶救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第六章、地震災害原復原重建計畫--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地方產業振興—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第七章、其他災害原減災計畫--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支援協議之訂定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第七章、其他災害災害應變計畫-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災害搶救、避難疏散及避難收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容處所、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因章節內容與共同對策章重複，故刪除之
原 283-314		原第八章、附錄	考量防災地圖每年異動，修改不易，故刪除之